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表 本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共同必修								
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科技教育理論	3	論文	3	論文	3
	高等統計學	3	課程與教學系統設計	3				
〇								
具								
階								
選	科技教育重點選修		教育科技重點選修		人力資源發展重點選修		其他選修課程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修	科技系統及其發展研究	3	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	3	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	3	資料處理與分析	3
	製造科技系統研究	3	電腦輔助教學研究	3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多變項分析研究	3
選	營建科技系統研究	3	多媒體電腦系統	3	人力政策與人力資源規劃	3	推論統計學研究	3
	交通運輸科技系統研究	3	資料庫與資訊管理系統	3	企業人力資源發展研究	3	教學實驗設計	3
修	傳播科技系統研究	3	資訊網路與資源應用	3	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	3	教育改革與發展趨勢研究	3
	生物科技系統研究	3	教育科技系統規劃與管理	3	成人心理與學習之研究	3	教育研究法	3
選	環境教育研究	3	科技教育軟體發展研究	3	各國人力資源發展研究	3	高等教育統計學	3
	能源教育研究	3	人工智慧在教學上的應用	3	職業訓練理論與實務	3	人因設計研究	3
修	科技推廣教育研究	3	影像處理研究	3	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	3	設計企畫與管理研究	3
	科技教育行政研究	3	教學媒體設計與發展研究	3	勞工問題研究	3	產品設計問題研究	3
選	科技教育教學設施規劃	3	資訊作業系統研究	3	特殊需要學生之生涯教育	3	室內設計問題研究	3
	科技教育問題研究	3	教學理論研究	3	就業服務理論與實務	3	設計實務研究	3
修	科技哲學研究	3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技職教育比較研究	3	設計技藝研究	3
	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	3	網路教學理論與實務	3	職業社會學研究	3	研究設計專題研討	3
選	測驗與評量研究	3	視覺傳達設計研究	3	技職教育名著選讀	3	論文寫作	3
	中國科技史研究	3	電腦輔助設計研究	3	高級技術人力培育問題研究	3	調查研究	3
修	當代科技問題探討	3	媒體經營與管理	3	勞動經濟學研究	3	工業安全衛生研究	3
	教學理論研究	3	超媒體發展研究	3	職業經濟學研究	3	業界實習	3
選	科技管理研究	3			服務業人力資源發展專案研究	3	機械與數位製造研究	3
	設計問題研究	3			能力本位教育與訓練	3	營建與結構設計研究	3
修	教學活動規劃	3			知識管理研究	3	機電整合設計研究	3
	創意思考教學研究	3			科技管理研究	3	科技教育網路應用教學研究	3
選	環境規劃研究	3					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研究	3
					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教學設計研究	3
修							建築環境與能源模擬研究	3
							室內環境品質研究	3
選							建築與空調節能設計研究	3
							潔淨室設計與管理研究	3
修							冷凍空調操作實務研究	3
					精密冷凍空調研究	3	計算流體力學研究	3
選					品質工程研究	3	高等熱傳學研究	3
修	一、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(93.03.31):增加選修：工業安全衛生研究 二、案經 96 年 11 月 37 日工教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(人力資源組重點選修列入：科技管理研究 3 學分) 案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案經 96 年 12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※選修科目異動自 97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。 三、經 97 年 9 月 18 日工教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經 97 年 9 月 30 日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經 97 年 10 月 8 日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※2 學分課程更正為 3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 四、案經 97 年 11 月 18 日工教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案經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評審委員會議通過。 案經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(教育科技重點選修列入：超媒體發展研究 3 學分)自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。 五、案經 99 年 3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(畢業學分調整為 33 學分) 六、案經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(重點選修學分最少為 6 學分，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3-12 學分) 七、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 八、新增選修：業界實習(半年,分流計劃課程) 九、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							

備註：1.最低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)為 33 學分

2.重點選修課程依入學選考組別，最少為 6 學分，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3-12 學分

系所主管簽章

填表日期